

王书平

2023 年度

靖宇县法律服务中心部门决算



2024 年 10 月 9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二、机构运行信息表
- 十三、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 负责实施依法治国方略；

(二) 负责为维护全县社会稳定提供法律服务，承担法律援助各项工作职责和任务，沟通有关部门，对群众救助事项提供联动服务；

(三) 负责接待解答法律服务、人民调解、社区矫正、安置帮教、法制宣传等司法行政其他相关业务咨询；参与涉法、信访案件的调处；建立人民调解网络，掌握重大社会矛盾纠纷排查信息；导引涉法、涉诉人员依法维权；

(四) 负责组织开展基层依法治理工作，向党委、政府反映神情民意及提供司法建议，为党委、政府依法行政和依法决策提供法律依据和法律保障；

(五) 负责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安全生产工作；

(六) 负责及时向县委、县政府反映重大情况，完成上级司法行政机关和县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根据上述职责，靖宇县法律服务中心不设内设机构。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1. 靖宇县法律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详见附表。

二、收入决算表

详见附表。

三、支出决算表

详见附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详见附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详见附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详见附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详见附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详见附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详见附表。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详见附表。

十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详见附表。

十二、机构运行信息表

详见附表。

十三、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总计 385.99 万元，支出总计 386.09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入增加 48.79 万元，增加 14.5%，支出增加 49 万元，增加 14.5 %。主要原因：人员及相关福利费增加，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保障部门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385.9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85.99 万元，占 100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386.0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55.96 万元，占 66.3 %；项目支出 130.13 万元，占 33.7 %；。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230.04 万元，占 89.9 %；公用经费 25.91 万元，占 10.1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385.99 万元，支出 386.09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1.99 万元，下降 0.6 %，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48.79 万元，下降 14.5%。主要原因：人员及相关福利费增加，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保障部门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86.0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49 万元，增加 14.5%。主要原因：人员及相关福利费增加，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保障部门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86.0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 303.85 万元，占 78.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04 万元，占 11.1%；卫生健康支出 17.54 万元，占 4.5%；住房保障支出 21.66 万元，占 5.6%。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414 万元，支出决算为 386.0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3%。其中：

1.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83.1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3.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用于本年支出；

2.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45.7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0.13 万元，完成年初预

算的 84.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用于本年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44.53 万元,支出决算为 43.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一体化改革调减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

4.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9.12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8.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原因是上年结转用于本年支出;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8.69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8.69 万元,完成预算数的 100%;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56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0.57 万元,完成预算数的 101.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基数上调。

5.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22.2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6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 12 月份住房公积金未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55.9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30.0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

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奖励金。

公用经费 25.9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劳务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收入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三公”经费支出，主要原因为本部门无公务用车，公务接待由上级部门靖宇县司法局负责。

十、关于 2023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本部门无项目支出。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本部门无政府采购支出。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靖宇县法律服务中心无

车辆 无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和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政机关维持运转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开支的一部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